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妤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妤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妤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有悔悟之意，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室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妤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7 年6月18日上午7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龍川門
09 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日本全家可可風味
10 玉米點心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萬歲綜合纖果隨
11 手包1包(價值35元)、原味翠果子1包(價值35元)、嚴選甘栗
12 仁1包(價值59元)，共計188元，得手後即藏放於隨身包包
13 內，未經結帳即走出店外，並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經該店
14 店長林朝祥發覺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報警處
15 理，因而查獲。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妤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林朝祥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20 截圖照片11張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2 取之商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